

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28号

郑州三一涂料有限公司

《郑州三一涂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环保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郑州三一涂料有限公司《郑州三一涂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环保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验收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工业园区学院路南段，租用已建成的河南新浦钢构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及配套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速分散机、研磨机、搅拌罐、调色缸等。主要原料为水性丙烯、丙烯酸乳液、钛白粉、碳酸钙、滑石粉、水性铁红粉等。设计年产内外墙涂料5000吨、汽车涂料4000吨、船舶用涂料1000吨。

二、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工艺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马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的噪声，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吸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由15米高烟囱排放，外排粉尘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原料废桶经收集后暂存于符合“三防”要求的

危险暂存区，由原材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他原材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在固废堆场进行暂存，由原材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布袋收集粉尘返回搅拌工段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

三、验收结论

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

原则同意郑州三一涂料有限公司《郑州三一涂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环保水性涂料》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 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